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魏寶惠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乒乓話網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徐錫東
被　　告　林家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裁定命原告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，逾期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為證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